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4破32号

申请人：黄杰，女，1989年2月21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4198902210021，住南京市玄武区一科技园小区20号二单元404。

被申请人：南京美侨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4575927106P，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马府街23号。

法定代表人：张禾曾。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杰与被执行人南京美侨幼儿园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案中，发现南京美侨幼儿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黄杰申请，决定将南京美侨幼儿园移送破产审查。由于南京美侨幼儿园住所地在本院辖区，2025年5月29日，本院对南京美侨幼儿园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美侨幼儿园于2011年7月6日在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登记地为南京市秦淮区马府街23号，企业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本4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禾曾。经营范围包括3-6岁幼儿教育。目前登记状态显示存续。

南京市秦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宁秦劳人仲案字[2023]第1159号仲裁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南京美侨幼儿园一次性支付黄杰2023年8月工

资 1272.5 元。二、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南京美侨幼儿园一次性支付黄杰经济补偿金 95167.2 元。因南京美侨幼儿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黄杰向本院申请对南京美侨幼儿园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南京美侨幼儿园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黄杰系南京美侨幼儿园的债权人，主体资格适格，有权对南京美侨幼儿园提出破产清算。南京美侨幼儿园系在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执行中查明的事实，南京美侨幼儿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也未能履行，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杰对南京美侨幼儿园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褚爱芳
审 判 员 常 乐
审 判 员 杨厚林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翁树强
书 记 员 胡莉萍